

石家庄市栾城区教育局

石家庄市栾城区教育局

关于印发《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：

根据省、市、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教育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经局领导班子研究，制定《石家庄市栾城区教育局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石家庄市栾城区教育局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

附件

石家庄市栾城区教育局 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、区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根据《石家庄市栾城区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强化部门联合监管，全面推进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模式，减轻学校（机构）迎检负担。不断完善监管工作制度、联合抽查实地核查工作制度、执法人员培训制度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

（二）规范随机抽查全流程，做到抽查全程留痕，确保监管执法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健全结果公开与信用联动机制，实现抽查结果可追溯、可核查、可运用，提升监管公信力。

（三）深化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，抽查占比不低于3%、抽查检查结果100%公示，确保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的后续监管和处理到位，提升随机抽查效能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”。

依托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做好基础数据维护与使用。把随机抽查的监管事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，做到“应纳尽纳”。及时认领、更新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动态调整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持续推进对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，做到分类科学、标注统一。为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、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供支撑。

（二）强化联合工作监管。

健全完善长效联合抽查工作机制，加强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。全面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，以省、市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指引，结合监管实际，不断充实、细化、完善本系统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清单及抽查工作指引。按照“能联尽联、能合尽合”原则，强化部门协调联动。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本系统的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，切实压缩涉企检查数量，不断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。

（三）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。

科学合理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并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。严格履行相关程序，调整并公示后方可开展。检查人员要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，严格执行“扫码入企”规定，规范填写检查记录表，做到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。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，实现监管闭环，抽查结束后，要及时公示检查结果；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处理。加强与信用监管衔接，对抽查发现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，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培训力度。

认真总结提炼工作经验，加大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工作，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、答疑解惑，不断增强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，增强其对监管部门工作的理解配合，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，提高社会共治水平。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，既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，又要重点强化对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的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，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、抽查结果认定统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

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，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，确保全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协调配合。

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，加强与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。按照区政府和市教育局工作要求，强化随机抽查工作全流程管控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，切实提升随机抽查工作效能。